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27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40,000 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0元/股,最低价为11.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8,758.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程家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40,000 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0元/股,最低价为11.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8,758.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09月0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09月0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截至2024年02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最高价格14.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1652元/股,回购均价12.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20,076.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0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746,538	0.82
总股本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746,53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532.57	49,850.62	7.39
营业利润	-1,678.03	4,633.53	-136.21
利润总额	-1,677.97	4,627.60	-1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2	4,710.61	-1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2.33	3,271.26	-17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42	-1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31	减少4.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529.89	184,357.92	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382.49	143,904.99	-1.75
股本(万股)	11,305.53	11,305.5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1	12.73	-1.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32.57万元,同比增长7.39%;实现利润总额-1,677.97万元,同比下降13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8.12万元,同比下降123.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2.33万元,同比下降173.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9,52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1,382.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5%。

2023年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拓展新客户,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受行业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较慢,项目实施周期变长,导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大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份额,加大市场投入,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引进行业销售人才,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影响当期业绩。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36.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下行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较慢,项目实施周期变长导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8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后,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6.8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16.4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6.5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2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4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TTM)为19.96,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6.8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16.4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6.5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万元至1280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2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4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TTM)为19.96,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7: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0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合制药”)、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盘生物”)已与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申科技”)、自然人梁步阁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绿合制药持有的新盘生物100%股权以人民币5,200万元转让予正申科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申科技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将以新盘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取的贷款将用于支付至绿合制药作为股权转让款;而正申科技以新盘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绿合制药将新盘生物100%股权转让至正申科技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执行“归核化”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与绿合制药、正申科技、自然人梁步阁先生、新盘生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绿合制药持有的新盘生物100%股权转让予正申科技,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合制药不再持有新盘生物股权,新盘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0140777J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501
法定代表人	梁乐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股东	梁步阁(认缴出资1,440万元、持股比例42.35%);湖南正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60万元、持股比例16.47%);湖南正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11.76%);梁乐(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8.82%);吴涛(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8.82%);湖南星壹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7.35%);嘉兴闻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4.4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668.50万元,净资产8,339.9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11万元,净利润-172.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865.30万元,净资产为7,837.0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0.45万元,净利润-502.88万元。

梁步阁先生为正申科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正申科技与公司此前有零星的租赁相关业务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梁步阁先生及正申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合制药下属子公司新盘生物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W5H6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19号第二制剂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3,380.96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380.96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75.43万元,净资产为3,382.1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8.68万元,净利润32.09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新盘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01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盘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方法

经过对新盘生物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新盘生物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新盘生物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新盘生物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新盘生物除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外暂无其他经营,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

根据对新盘生物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新盘生物的资产均能得到持续正常使用,本次对新盘生物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新盘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704.7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322.64万元,增值率39.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4.40	304.4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371.02	4,693.67	1,322.65	39.2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371.02	4,693.67	1,322.65	39.24
资产总计	3,675.43	4,998.07	1,322.64	35.99
流动负债	293.33	293.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3.33	293.33	0.00	0.00
股东权益	3,382.10	4,704.74	1,322.64	39.1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新盘生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盘生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01号)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方盛制药 甲方二:绿合制药

乙方:正申科技 丙方:梁步阁

丁方:新盘生物

(甲方一、甲方二合成“甲方”)

(一)转让标的

1、本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80.9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绿合制药	3,180.96	实物、土地使用权	94.08%	3,180.96	94.08%
	200.00	货币	5.92%	10.00	0.30%
合计	3,380.96	-	100.00%	3,190.96	94.38%

2、标的公司的非货币实缴出资为甲方投入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该部分用于实缴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均已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具体如下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序号	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8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30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46.42平方米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8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30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025.21平方米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7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2,30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85.20平方米
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8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30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87.01平方米

注:第3项房屋包含标的公司自建的214.79平方米房屋,该部分房屋未计入产权。

本次甲方二向乙方转让、乙方向甲方二受让的标的股权为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依照标的股权乙方在交割时所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转让价格与支付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01号),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200万。

2、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700万元,即乙方按照约定支付的诚意金全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在本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40%;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应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但是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个月的,甲方二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二因此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价的20%。

(三)交割

1、在甲方二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二、乙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同时,乙方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登记给甲方二,以作为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2、在乙方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但是在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乙方及标的公司委托甲方一管理标的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租赁收入仍然由甲方一收取,但是乙方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享有租赁收入,从乙方支付完全的股权转让款次日起,租赁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

租赁收入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时进行结算,届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应享有的租赁收入扣除租赁成本即税收后支付给乙方。租赁收入对应的租赁成本(包括人工水电等日常费用,但不包括租赁物的折旧摊销)按照租赁收入同样的分配原则确定。

3、乙方、标的公司承诺在支付完甲方二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立抵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将其资产对外出租、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四)标的公司融资

1、为筹集乙方应支付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丙方决定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质押登记给甲方二后,以标的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甲方二同意并配合标的公司以其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2、乙方、丙方应根据资金的用途向银行申请合适类型的贷款,保证贷款的资金可用于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且银行能直接将贷款支付到甲方二账户。

3、如银行贷款无法直接支付到甲方二账户,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将其资产抵押给银行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该资产再次抵押给甲方二作为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4、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甲方二配合标的公司融资仅为其作为标的股权的质押权人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标的公司是否能够从银行获得贷款以及获得的贷款额度和时间与甲方二无关,且标的公司的融资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即乙方不得以标的公司融资为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协议由甲方一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协议约定的用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容积率、建筑限高等),不得未经湘江新区同意擅自将标的股权再次转让,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全部由本次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或者乙方、丙方承担。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乙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本协议的书面依据,乙方应提供其股东会决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协议生效的约定,后续如经正申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受让方依据协议按期付款,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新盘生物的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合制药将不再持有新盘生物的股权,新盘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4,199.80万元的投资收益(不考虑税费影响,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八、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申科技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将以新盘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取的贷款将用于支付至绿合制药作为股权转让款;而正申科技以新盘生物的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绿合制药将新盘生物100%股权转让至正申科技最终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9001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5: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01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37,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3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837,4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补选刘学